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專員 黃雅玲
電話：04-7531436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iali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321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3個電子檔）

主旨：修正「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四點，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刪除本府教育處辦理職場霸凌行為人為各級學校校長之申訴程序，是類案件回歸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規範。

二、檢附旨揭行政規則第四點修正總說明、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各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13 08:38:01

人事室　　收文:115/08/13
1150002159　無附件

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避免同仁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提供免於遭受霸凌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訂定下達實施「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下稱本要點)，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下達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茲因勞動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最新訂定並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明文將「學校校長」納入該辦法所稱之最高負責人。鑑於本縣各級學校本質上屬全面適用職安法之事業單位，本縣各級學校校長之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及裁罰程序，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依法應全面回歸職安法及前開處理辦法規範，將本府教育處辦理申訴對象為首長中之各級學校規定予以刪除，爰擬具本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刪除本府教育處辦理行為人為各級學校機關首長（學校校長）之申訴程序。(修正規定第四點)

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 本府各業務管理單位（以下簡稱業管單位）應設置職場霸凌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指派專人於上班日每日查收：

(一)人事處：辦理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二)行政處：辦理技工、工友、駕駛、約用人員及臨時約聘僱人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三)地政處：辦理測量助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本府所屬機關人員遭受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或該機關依法免設防護委員會者，應向各業管單位申訴：

(一)人事處：辦理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二)民政處：辦理本縣戶政事務所、本縣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三)地政處：辦理本縣地政事務所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四)農業處：辦理本縣動物防疫所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五)教育處：辦理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教育網路中心及體育發展中心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六)其餘逕由上級管轄機關（業管單位）辦理所屬機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各業管單位應督導所屬機關於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確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立即通知本府各業管單位。

(二)將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通報本府各業管單位備查。

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其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各業管單位應於決定做成日起七日內送保訓會。

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府各業務管理單位（以下簡稱業管單位）應設置職場霸凌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指派專人於上班日每日查收： (一)人事處：辦理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二)行政處：辦理技工、工友、駕駛、約用人員及臨時約聘僱人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三)地政處：辦理測量助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本府所屬機關人員遭受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或該機關依法免設防護委員會者，應向各業管單位申訴： (一)人事處：辦理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二)民政處：辦理本縣戶政事務所、本縣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三)地政處：辦理本縣地政事務所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四)農業處：辦理本縣動物防疫所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五)教育處：辦理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教	四、本府各業務管理單位（以下簡稱業管單位）應設置職場霸凌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指派專人於上班日每日查收： (一)人事處：辦理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二)行政處：辦理技工、工友、駕駛、約用人員及臨時約聘僱人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三)地政處：辦理測量助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本府所屬機關人員遭受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或該機關依法免設防護委員會者，應向各業管單位申訴： (一)人事處：辦理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二)民政處：辦理本縣戶政事務所、本縣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三)地政處：辦理本縣地政事務所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四)農業處：辦理本縣動物防疫所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五)教育處：辦理本縣<u>各級學校、</u>家庭教	查勞動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最新訂定並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明文將「學校校長」納入該辦法所稱之最高負責人。鑑於本縣各級學校本質上屬全面適用職安法之事業單位，爰刪除第二項第五款本府教育處辦理行為人為各級學校機關首長（學校校長）之申訴程序，以全面回歸職安法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範。

育網路中心及體育發展中心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六)其餘逕由上級管轄機關（業管單位）辦理所屬機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各業管單位應督導所屬機關於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確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立即通知本府各業管單位。 (二)將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通報本府各業管單位備查。 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其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各業管單位應於決定做成日起七日內送保訓會。	育中心、教育網路中心及體育發展中心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六)其餘逕由上級管轄機關（業管單位）辦理所屬機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各業管單位應督導所屬機關於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確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立即通知本府各業管單位。 (二)將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通報本府各業管單位備查。 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其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各業管單位應於決定做成日起七日內送保訓會。	